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3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7]468 号), 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 59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。此款列 2018 年度“小学教育” 20 万元(2050202); “初中教育” 39 万元(2050203)。此款列 50201 办公经费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粤府[2016]68 号)的有关规定, 2018 年省财政在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基础上, 对欠发达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按寄宿生生均每年 300 元的标准增加安排公用经费补助。请专款专用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